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7419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土地法第67條、第79條之2第2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三）電話：02-23565561

（四）傳真：02-23976230

（五）電子郵件：moi6233@moi.gov.tw

代理部長 花敬群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 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發布施行，迄今尚未修正。按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等，定期檢討規費收費標準之合理性。本標準施行迄今已近九年期間，經檢討本標準，部分項目可依地政機關近年各項作業程序簡化及創新便民服務降低執行成本，惟地籍資料逐步因應電子化趨勢及電子數位化建檔管理，需由電子設備輔助，故成本投入日漸提高，為符合成本所需，爰修正「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人工影印」及「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二項之費用，由現行影印工本費每張新臺幣五元，調漲至每張新臺幣十元。

第二條附表（修正後）

項目	費額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人工描繪：每筆新臺幣四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各類登記專簿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各類登記專簿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新臺幣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二十元 限時五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次新臺幣四十五元 限時十分鐘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限時三分鐘
各項查詢畫面列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修正說明：為符合成本所需，爰修正「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人工影印」及「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二項之費用，由現行影印工本費每張新臺幣五元，調漲至每張新臺幣十元。

第二條附表（修正前）

項目	費額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五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人工描繪：每筆新臺幣四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各類登記專簿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各類登記專簿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新臺幣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二十元 限時五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次新臺幣四十五元 限時十分鐘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限時三分鐘
各項查詢畫面列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五元